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徐偉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張藝騰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編號3「對話時間（手機截圖時間）」欄「109年3月16日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08年3月16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編號3「對話時間（手機截圖時間）」欄所載「109年3月16日起」顯係誤繕，惟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，爰更正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
法　官　許　冰　芬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林　德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